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趙文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000223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41		1	1000	
002	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42		1	1000	
003	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000011		1	562	